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浦川新府〔2024〕74号

签发人：沈敏

关于申报川沙新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 项目建设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提升储备安全水平，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浦东新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浦农业农村委规〔2022〕7号）和《关于同意川沙新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列入2023年立项计划的批复》（浦农业农村委〔2023〕118号）文件要求，我镇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并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相关手续，目前已完成项目地块实施深化（图则更新）。经研究，我镇申报川沙新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6321.04万元，建设地点位于川沙新镇新浜村。具体请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川沙新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浦东川沙新镇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新浜村

四、主要内容

生产车间（烘干车间、加工车间、库房、管理用房）、水泵房、室外总体、雨棚、供电配套、烘干设备、恒温仓库设备、常温仓库设备、大米加工设备、输送设备、包装设备、地磅、电动叉车、电动拖板车等。

五、项目投资概算

该项目总投资 6321.04 万元，拟申请财政资金全额保障；

以上请示，请予审批。

附件：川沙新镇稻米加工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扩初设计）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8 日印

核稿：金俐

（共印 6 份）